广州万冠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业X射线探伤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州万冠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11月25日对该公司建设工业X射线探伤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相关人员，会议还邀请了一名行业内的专家。

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万冠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港口工业区东秀一横路1号之三，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在厂房西北侧建设1间探伤室，配套使用2台X射线探伤机（XXH-2505型、XXQ-1605型各1台），属于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4月15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同意建设（粤环审【2019】182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安全上岗培训，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三、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探伤室外关注点的辐射水平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的规定：探伤室墙和入口门外关注点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受照剂量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剂量约束值：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